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

项 目 名 称：渝北区两路组团S分区S342、S345、S346、S33-6地块项目

项 目 编 号：2020-500112-70-03-150536

建 设 地 点：重庆市渝北区仙桃街道

验 收 单 位：重庆越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24 年 10 月 24 日



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渝北区两路组团S分区S34-2、S34-5、S34-6、S33-6地块项目	行业类别	房地产工程
主管部门 (或主要投资方)	重庆越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项目性质	新建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重庆市渝北区水利局、渝北水利许可〔2021〕19号、2021年5月27日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2021年2月至2024年5月，共40个月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重庆德和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重庆泰雅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主体设计单位	成都基准方中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施工单位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广州越建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重庆泰雅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二、验收意见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水保〔2017〕365号）和《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规程（试行）》（2018年7月10日）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渝北区两路组团S分区S34-2、S34-5、S34-6、S33-6地块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进行验收。

2024年10月24日，在项目施工单位会议室对渝北区两路组团S分区S34-2、S34-5、S34-6、S33-6地块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进行验收。会议由重庆越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主持，验收工作组由建设单位重庆越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主要承建单位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监理单位广州越建工程管理有限公司、水土保持监测及验收单位重庆泰雅环保工程有限公司，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重庆德和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监测、验收、施工单位的代表参加了会议。

会前验收组及与会代表认真检查了工程现场，查阅了相关技术资料，听取了水土保持监测单位、监理单位、验收报告编制单位等水土保持工作情况的汇报，以及水土保持施工单位的补充说明，经质询、讨论并通过了渝北区两路组团S分区S34-2、S34-5、S34-6、S33-6地块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鉴定书。

（一）项目概况

渝北区两路组团S分区S34-2、S34-5、S34-6、S33-6地块项目实际施工扰动面积为11.37hm²。本项目实际施工中挖方量为44.05万m³，填方量为4.50万m³，弃方39.55万m³，余方全部运至江北机场D6地块土

石方消纳场以及D6地块回填。项目实际建设工期为2021年2月至2024年5月，共40个月。

（二）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情况（含变更）

2021年5月27日，建设单位取得了重庆市渝北区水利局《关于渝北区两路组团S分区S34-2、S34-5、S34-6、S33-6地块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渝北水利许可〔2021〕19号。批复水土保持防治责任范围为10.87hm²，包含1#地块防治区、2#地块防治区、3#地块防治区、4#地块防治区、施工便道防治区、表土堆场防治区。批复水土保持方案总投资824.99万元，项目实际水土保持总投资为1073.23万元。项目不涉及变更。

（三）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或施工图设计情况

本项目无初步设计内容。

（四）水土保持监测情况

2022年7月编制完成《渝北区两路组团S分区S34-2、S34-5、S34-6、S33-6地块项目水土保持监测实施方案》，水土保持监测正式入场；2022年8月至2024年5月完成《渝北区两路组团S分区S34-2、S34-5、S34-6、S33-6地块项目水土保持监测季度报告表》共7期监测季报；2024年5月项目完工，监测单位于2024年10月完成《渝北区两路组团S分区S34-2、S34-5、S34-6、S33-6地块项目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监测结果表明，本项目已完成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确定的防治任务，水土保持设施完好率较高，可发挥其水土保持效益。监测报告主要结论为：落实的水土保持防治措施较好地控制和减少了施工过程中的水土流失，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

值。其中，水土流失治理度100%，土壤流失控制比1.26，渣土防护率100%，表土保护率100%，林草植被恢复率100%，林草覆盖率50.35%。

（五）验收报告编制情况和主要结论

2022年6月重庆越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委托重庆泰雅环保工程有限公司承担《渝北区两路组团S分区S34-2、S34-5、S34-6、S33-6地块项目》水土保持验收工作（与水保监测一同委托），项目于2024年5月全面完工。于2024年10月编制完成了《渝北区两路组团S分区S34-2、S34-5、S34-6、S33-6地块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验收报告主要结论为：建设单位编报了水土保持方案，开展了监理工作，水土保持法定程序基本完整；按照水土保持方案落实了水土保持措施，水土保持措施质量总体合格，水土保持设施运行基本正常；水土保持设施后续管理维护责任落实。项目水土保持设施具备验收条件。

（六）验收结论

综上所述，验收组认为：该项目实施过程中基本落实了水土保持方案及批复文件要求，完成了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任务，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符合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的条件，同意该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通过验收。

（七）后续管护要求

（1）建议项目建设单位在今后的生产建设过程中，在执行水土保持“三同时”制度的同时，要求水土保持监理和质量监督单位建立“水土保持工程建设管理档案”，并纳入工程建设档案管理，使水土保持工程建设管理更加程序化、规范化、科学化。

（2）加强已完成水土保持措施的管护工作，确保工程措施、植物措施等水土保持工程持续发挥效益，在雨季之前清理淤积的排水沟，保证汛期排水畅通。

（3）建设单位要主动加强与地方水行政主管部门的沟通和联系，自觉接受、积极配合地方水行政主管部门的水土保持监督检查，并按检查意见切实落实整改。

三、验收组成员签字表

分工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签字	备注
组长		重庆越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何永	建设单位
成员		重庆泰雅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副工	何永	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重庆泰雅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高工	袁永	监测单位
		广州越建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总监	吴国云	监理单位
		重庆德和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王刚梅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谭永	施工单位